



《競爭條例》網上講座 — 行業、 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

2021年12月1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 主要內容
- 《競爭條例》 下該做及不該做的事
- 《競爭條例》 如何適用於行業協會及其會員
- 《競爭條例》 的執行
- 《寬待政策》 與 《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 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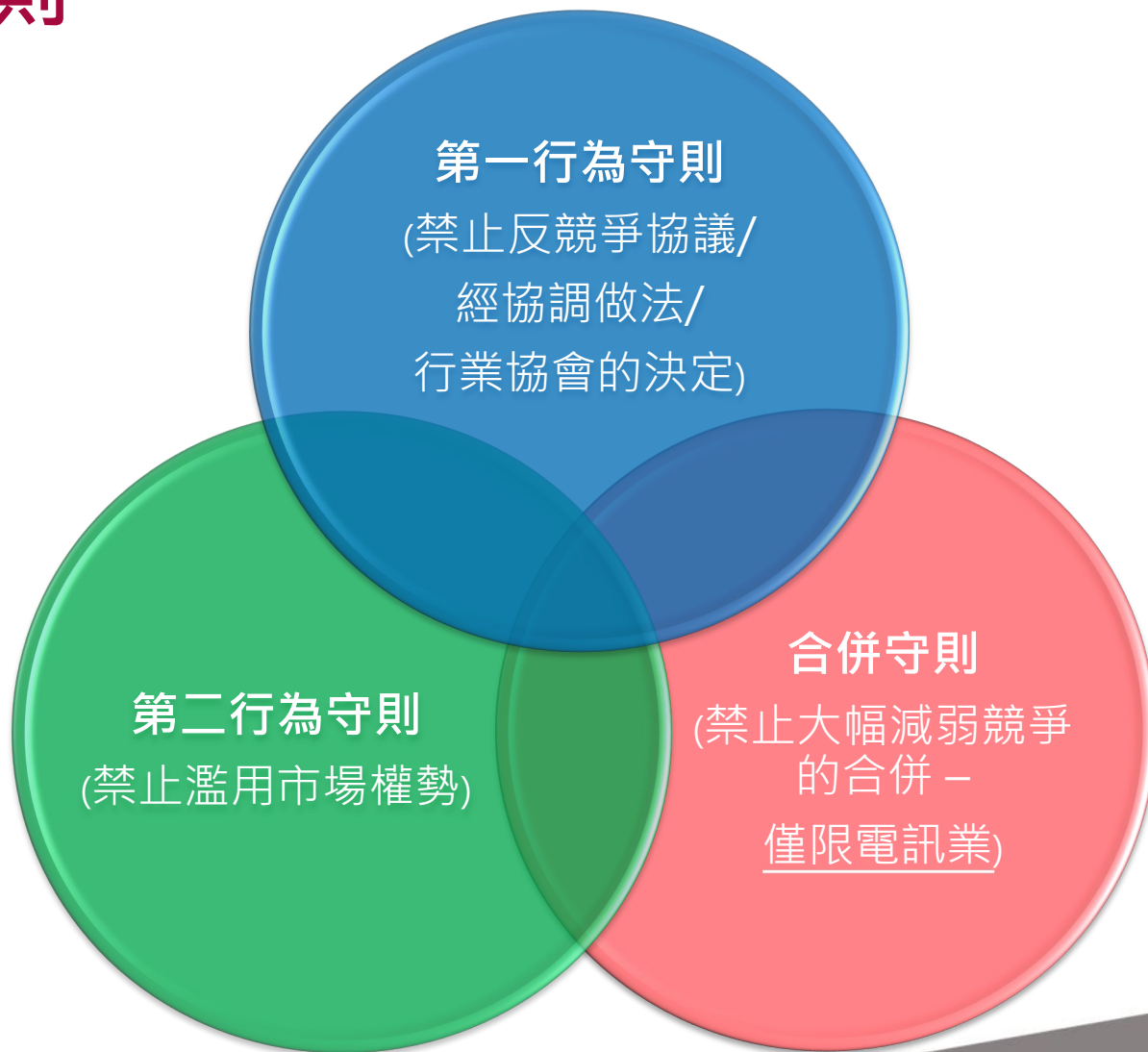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競爭守則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至少涉及兩個業務實體)**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行業協會**的**決定**
- 適用於**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及**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競爭有道》短片：合謀定價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競爭有道》 短片：瓜分市場



四個「不可」(3)：圍標

- 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協定誰會「中標」**，同意不互相競爭某招標項目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競爭有道》 短片：合謀篇



四個「不可」(4)：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競爭有道》 短片：限制產量



其他反競爭行為：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競爭有道》 短片：交換資料



其他反競爭行為：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 **掠奪性定價**
 - **拒絕交易**
 - **搭售及捆綁銷售**



《競爭條例》如何適用於 行業協會及其會員



《競爭條例》對行業協會的適用範圍

- 行業協會：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 / 組織
- 行業協會的「決定」：
 - 協會章程
 - 協會規則
 - 由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委員會或僱員所作出的協會決議、裁定、決定、指引或建議



行業協會的角色

- 若行業協會本身**屬於業務實體**，則會受到《競爭條例》「行為守則」的規限
- 即使行業協會**不屬於業務實體**，也可能要承擔違反「行為守則」的次要責任（《競爭條例》第91條）：“協助, 教唆, 慫使或促致”；“誘使或企圖誘使”；“直接或間接地明知而關涉違反守則，或成為其中一分子”等
- 雖然部分行業協會本身是獲豁免不受「行為守則」規限的法定團體，但這些**協會的會員**若執行協會的反競爭決定，將可能面臨觸犯《條例》的風險



行業協會該做的事

Dos



- 教育會員遵守《競爭條例》。
- 為協會制訂《競爭條例》合規政策，推選負責監督合規的人員。
- 收集會員資料時應審慎行事，避免促成會員間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 確保協會的會籍標準清晰、客觀、以質素為準，亦應為拒絕入會或吊銷會籍的情況訂立上訴機制。
- 協會若向會員提供認證或頒發品質標籤來認可其符合特定行業標準，則應確保有關認證基於客觀合理的品質要求、且所有符合要求的會員均可獲取。
- 協會若有就產品或服務的供應訂立標準條款，則應確保訂立標準的過程公開透明、標準條款不涉及價格條款且非強制性、會員與非會員均可獲取該等條款。



行業協會不該做的事

Don'ts



- 要求或建議會員收取指定價格或費用。
- 限制會員的其他銷售條款 (如限定其銷售信貸條款)。
- 協助會員瓜分銷售領域，包括以地區、顧客或產品種類來劃分。
- 為會員訂定或建議產量目標。
- 協調或協助會員進行圍標。
- 協助會員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性資料，暨企業一般不想讓競爭對手知道的策略性資料。
- 組織或鼓勵會員杯葛特定人士或企業。
- 設立限制或減少會員間競爭的規章或守則，如規定會員不得招聘競爭對手的僱員，或限制會員的折扣或推廣活動。
- 使用武斷的規則招收或開除會員。
- 阻止會員制訂其他行業標準或供應不符合協會標準的產品。



虛構示例 (1)

- 某保險業協會將不具約束力的汽車保險標準條款分發給其會員。
- 該等條款並不涉及最高保額、保費、或其他價格元素。
- 雖然很多保險公司採用了上述標準條款，但每份保單均會按個別客戶的要求而調整，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 所有保險公司，包括可能進入市場的新公司，均可平等地取用該等標準條款。



虛構示例 (1) (續)

- 上述標準條款不大可能引起競委會的關注。
- 即便採用了標準條款，個別保單仍可依據客戶的需要而進行調整。
- 另外，標準條款亦能讓消費者更便捷地比較不同保險產品，令更換保險公司更為容易，幫助新公司進入市場，從而起到促進競爭的作用。



虛構示例 (2)

- 某帆船業協會向各會員收集其擬訂的未來定價的資料，並將該資料發放給其他會員傳閱。
- 該資料包括各會員對特定航線擬收取的價格。
- 協會在其會員進行季節性價格調整之前發放該資料供內部傳閱，而不向協會外人士公開。



虛構示例 (2) (續)

- 競委會將極度關切上述安排。該帆船協會及其會員均有可能要為該安排負上法律責任。
- 上述資料交換行為使各船主得以參照其競爭對手的擬訂價格來調整未來的定價，從而減少市場上的價格競爭。
- 因此，該資料交換安排屬於間接合謀定價。



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程序

-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訂明了行業協會的入會規則應該：
 - a) 具透明度；
 - b) 合乎比例；
 - c) 不含歧視成分；
 - d) 按客觀標準訂定；及
 - e) 可就入會被拒提出上訴



a) 具透明度

- 應讓有意入會者清楚知道要成為會員的條件、入會所需的步驟，以及截止日期（如有）：
 - 必須於有意入會者提出前制定
 - 應基於指明及已羅列出的條件，評估入會申請
 - 應有充足的確定性
 - 申請的程序應具預測性及透明度
 - 清楚列出申請手續
 - 所有會員及有意入會者必須可隨時及自由地取得入會規則



b) 合乎比例

- 入會規則必須合理
- 嚴格程度需與行業協會的活動和宗旨合乎比例
- 應該設於可行的水平
- 實質的條件、程序上的要求和入會費亦須符合這原則



c) 不含歧視成分

- 確保入會規則不含歧視成分，以及不會胡亂地施行
- 行業協會必須貫徹一致地實施入會規則，讓所有符合入會資格的申請人都能加入
- 行業協會決定拒絕某宗申請時，應向申請人說明拒絕理由



d) 按客觀標準訂定

- 制定客觀、不偏頗及公平的人會規則
- 規則應是為合理目的而制定，而不是用來排除特定（或某群組）競爭對手或限制競爭



e) 上訴程序

- 所有被拒入會的申請人都應該有權得知被拒原因，並可選擇就行業協會的決定向上訴機關提出上訴
- 上訴機關應同樣符合具透明度、合乎比例、非歧視性及客觀的要求
- 上訴機關的成員，或至少有部分成員，並非行業協會會員或申請人的競爭對手



f) 暫停會籍、開除會籍及退會

- 本意見公告的指引，同樣適用於暫停現有會員會籍、開除會籍及退會的條件及程序
- 例如，行業協會應基於具透明度、合乎比例、非歧視性及客觀的條件及程序，才可開除會員的會籍，並需告知開除會籍的原因。該會員亦應有機會提出上訴



常見問題 (1)

- 我是某體育協會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有既定規則處理入會申請，當中包含了特定的入會條件。理事會根據條件評估入會申請，但不會向被拒入會的申請人解釋被拒原因。理事會認為此舉可減輕協會的行政負擔，有助將申請費用維持在低水平。此舉會否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 解答：
 - 如被拒入會的申請人不獲告知被拒原因，申請人將無法核實相關理據，亦無法得知協會有否公平客觀地根據入會的條件審核其申請。申請過程欠缺透明度，容易導致待遇不公的情況，亦有可能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常見問題 (2)

- 我是某體育會的東主，多年來亦是某體育協會的會員。最近協會引入新的入會條件，對申請人的訓練場地數目及學員數目設定了最低要求，而該要求較行內體育會一般的訓練場地數目及學員數目為高。我未能達到要求，擔心可能會被開除會籍。協會向我保證不會出現此情況，並指新規定只適用於新會員而非現有會員。此舉是否對新會員不公平？
- 解答：
 - 體育協會只要求新會員達到訓練場所數目及學員數目的最低要求，但要求訂於過高水平，連現有會員亦未必能達到，這意味新的入會規則可能已不合乎比例地嚴苛，同時亦暗示修訂後的入會條件旨在排除新會員，因此屬於反競爭行為。



常見問題 (3)

- 我是一間企業的東主，曾申請加入所屬行業的主要行業協會，最近我的申請被拒。協會稱我可以就被拒入會的決定上訴，但我無法負擔高昂的行政費。協會未有解釋行政費高昂及未能降低行政費的原因。協會的做法是否有問題？
- 解答：
 - 就上訴所收取的費用，應反映處理上訴的行政費用，行業協會亦應能列出支持該收費水平的理據。如收費高昂得不合乎比例以及不合理，實際上對申請人上訴造成障礙，此舉可能已構成反競爭行為，並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常見問題 (4)

- 我們是經政府認可的專業組織的理事會，負責管理具專業資格人士的登記名冊。我們要求專業人士須符合非常嚴格的入會條件，方可成為註冊會員，例如持有相關的學位及受過相當程度的專業訓練。我們如何確保不觸犯《條例》？
- 解答：
 - 入會條件的重點應著眼於確保登記名冊上專業人士的質素，其嚴格程度必須與該目的相符，不應加設非必要的條件。入會條件應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且避免帶有主觀性或歧視性，或被胡亂地實施，亦不應故意排除從事相關行業（且具備足夠資格）的若干專業人士（或群組），或具有排除該等專業人士（或群組）的效果。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要求，理事會須向申請人解釋被拒入會的原因，並提供上訴機會。



常見問題 (5)

- 我任職教練 / 導師並向某體育協會申請入會。協會入會規則所列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應「道德品格良好」，卻未有解釋詳情。本人向協會查詢此條件的具體要求，他們指將由負責審批入會申請的委員會決定。《條例》是否容許此做法？
- 解答：
 - 申請人應預先獲告知須符合哪些條件，有關條件應盡量明確具體，如體育協會希望評估某申請人的品格，可要求申請人證明其沒有犯罪紀錄，或提供由他人撰寫的品格證明。在所述的例子中，是否符合有關條件乃完全基於審批者的酌情權，因此不能視為客觀條件。入會條件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導致待遇不公的情況，有可能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常見問題 (6)

- 我們是經政府某部門認可的專業團體，負責設立並管理具專業資格人士的登記名冊，並獲授權決定加入該登記名冊的所要求。儘管大部分專業人士已登記成為會員，但這並非執業的先決條件。由於未經登記的專業人士毋須達到已登記會員的標準，因此我們打算聯絡所有會員的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建議他們日後應只與已登記的會員合作。此做法是否有問題？
- 解答：
 - 此做法可能會被視作反競爭行為，專業團體應該避免。在所述的例子中，未經登記的專業人士獲准合法地在不受限制下執業，因此，他們是已登記會員的競爭對手。專業團體不應妨礙非會員接觸潛在客戶，限制競爭。此做法可能導致未經登記的專業人士無法再取得所需的業務而因此未能執業，也可能更難爭取客戶。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 **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明顯是合謀行為中唯一主謀，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	------------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競爭法案例分享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2019年5月**：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2020年12月**：審裁處裁定四間公司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首宗檢控

4科技商串謀圍標罪成

競投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

【本報訊】競爭事務審裁處昨日亦就本港首宗「圍標」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控告五間科技公司串謀「圍標」基督教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利用多份條件欠佳的標書參與投標，以滿足競投要求，以及烘托其中一間公司的真標書中選。審裁處指此做法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其中四間公司的指控成立，餘下一間公司則因無證據指它知悉其基層員工所為，因而獲判脫罪。

假標書助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競投，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會中標。

審裁處主任法官林雲浩裁定，英國電訊與其中一間同業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協議，由Nutanix找其他行家提交假標書，而假標書的出價則由英國電訊負責填寫。法官指此等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且無向女青年會披露，行為構成「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英國電訊、Nutanix及另兩間涉事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和科技21系統有限公司，均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至於具體判令內容，稍後開庭再決定。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脫罪

餘下一間被告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其負責處理假標書的職員只屬初級員工，無證據指其上司知悉其行為，而新龍國際向來的生意範疇亦不涉及競投用家合約，法官因此裁定針對它的指控不成立。

英國電訊昨回應稱，對裁決感到失望，並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又指英國電訊一直擁有健全的監管和合規制度，並持續對其作出審視及改善。

案件編號：CTEA 1/2017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合謀案件 (CTEA2/2017)

- **2017年8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十間裝修承辦商涉嫌於觀塘安達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19年5月**：審裁處裁定該十間裝修承辦商違反了《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2020年4月**：審裁處裁定，涉案的十名答辯人中，七名須繳付《條例》下可判處的罰款上限，合共397萬港元。此外，所有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10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共罰397萬

【本報訊】10間裝修工程公司涉觀塘安達邨裝修工程合謀定價，競爭事務審裁處早前裁定違反《競爭條例》，法官昨頒令10間公司罰款由13.2萬至74萬不等，罰款共397萬元。

競委會：助釐定罰款方法

競委會對裁決表示歡迎，行政總裁冼博濤指判決立下重要的早期案例，有助競爭法案件釐定罰款的方法。

10名答辯人為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裕輝建築有限公司、茂恒油漆裝飾公司合夥人、大道建築公司合夥人、金記機電儀器工程有限公司、協益建築公司合夥人、泰華土木工程負責人、維新儀器裝修公司合夥人、百達建築工程公司負責人及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官指可起阻嚇作用

法官昨於判詞指，透過罰款可起阻嚇作用，而競爭法例於本港屬嶄新，故於評定罰款時須制定清晰計算方法，遂採納委員會建議的計算方式，裁定答辯人罰款13.2萬至74萬元，支付八成訟費。

本案涉及2016年觀塘安達邨3幢大廈的裝修工程，法官早前裁定答辯人之間達成了「樓層分配安排」，每間公司獲分配部分單位的裝修生意，行為屬編配市場，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

審裁處主任法官：林浩雲；案件編號：CTEA2/17。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新蒲崗景泰苑合謀案件 (CTEA1/2018)

- **2018年9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裝修承辦商及兩名個別人士涉嫌於新蒲崗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20年7月至8月**：所有答辯人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裁定他們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審裁處將就有關答辯人的罰則作出判決

景泰苑3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競委會首向董事個人提控



本港首個綠置屋項目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工程曝出懷疑合謀定價醜聞。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透露，參與項目的3間工程公司及兩名董事，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要求追加罰款，並取消其中一人的董事資格，案件將由聆訊。今次亦是自該委會成立以來首次向個人提出訴訟。

競委會表示，案發於去年6至11月期間，涉及景泰苑至少178個單位所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3間涉案工程公司包括聯合金輝、金光及泰景，懷疑在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定定價的合謀行為。至於兩名涉案工程公司董事陳金水及林保旺，亦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被起訴。

涉及最少178個單位

競委會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宣布5名被告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對他們施加罰款；另要求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101條，向陳金水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頒令禁止5名被告就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入稟前顯示，3間涉案工程公司曾記錄景泰苑不同樓層的單位資料，另有分配方法或代號等。藉此資料有關樓層或單位的裝修服務是否由自己公司負責，如無任戶主動查詢裝修服務，公司會先查明對方的樓層或單位，若否自己負責範圍，便傾向拒絕，再轉介對方到相關公司。

按原分配協議，3間公司在1及2樓分配不同單位，其餘30層則各自分配10層，至少涉及178個單位。

價錢方面，3間公司亦懷疑達成共識，宣傳單張均提供10個相同產品項目，以及產品數量一致的優惠「套餐」，有關「套餐」價格亦相當接近。應委會表示，將全力配合該委會調查，待司法程序完成後，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今次是繼去年嚴錫安建築案後，競委會第二次入稟，控告以公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亦是該會首次向涉案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

洗博濤：行動具阻滯力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指出，行動帶出其競爭力訊息，即使是個人從事合謀行為，亦預期面對法律制裁，也強調「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執法重點之一，提醒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避免參與其中，已屬有關行為人士，則應考慮聯絡該委會申請寬貸。

資料來源：信報

裝修商違反競爭法 首度有個人罪成

【本報訊】競爭事務委員會前年控告三間裝修承辦商和兩人，涉嫌在新蒲崗景泰苑編配客戶和合謀定價。兩間公司和一名董事承認違反《競爭條例》，與該會達成協議須審訊，昨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宣布違反競爭法，是首度有個人被告被判違例。判罰有待高討，下月7日聆訊。

被告金光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即訂立協議或利用經協調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可處罰最多三個違法年度的營業額10%。

被要求取消董事資格

金光董事陳金水承認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觸犯競爭法第91條。競委會要求取消其出任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公司的資格，最長為五年。

競委會同意三名被告節省審訊時間及成本，建議審裁處接納為求情因素。其餘被告泰景工程有限公司和林保旺未有承認違法，今年9月15日開審。案情指涉案公司備有列表編配客戶，一及二樓按單位分配，其餘30個樓層各自獲分10層，至少牽涉178個單位。各公司宣傳單張有相似設計，服務套餐價格只差100、200元。

案件編號：CTEA1/18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泰邨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9年7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六間裝修承辦商及三名個別人士涉嫌於觀塘安泰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20年10月**：
 - 所有答辯人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裁定他們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其中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
- **2021年1月**：
 - 審裁處裁定涉案的六間裝修承辦商及兩名個別人士須繳付合共逾326萬港元罰款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 2020年1月：

- 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答辯人)涉嫌在海洋公園公司於2017年為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
- 該公司與另一名投標者涉嫌就雙方在該次競投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以嘗試協調哪間公司中標，**行為等同合謀定價**
- 競委會亦向參與該合謀行為的另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屬競委會首次發出該通知書
- 此為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



競委會首控IT公司涉投標合謀定價

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近日首次向一家資訊科技公司Quantr Ltd (Quantr) 發出違章通知書，指Quantr與另一名投標者，在一七年海洋公園資訊科技服務的招標中，交換了雙方報價意向的敏感資料，惟Quantr未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競委會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Quantr及其董事張民傑，涉嫌在該次海洋公園的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要求審裁處向Quantr及其董事施加罰款，並頒下取消董事資格的命令。

投標者轉「污點證人」

競委會表示，本案源於另一家合謀投標的公司申請寬待，以免去法律訴訟，從而與該相關合謀行為。競委會由該「污點證人」公司得知，Quantr與「污點證人」就海洋公園競投項目中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企圖控制中標結果。競委會指出，交換未來價格的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中的合謀定價。

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有權向涉嫌違反守則的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取代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一家軟件供應商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Nintex) 亦透過前僱員，參與了是次合謀行為，但該公司與「污點證人」公司般，同樣以透過接受違章通知書以免去法律訴訟。競委會指在調查期間，Nintex一直與競委會合作，並接受違章通知書，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其競爭合規計畫，因此免於被起訴。

但Quantr拒絕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相關規定。競委會遂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對Quantr及其董事提出起訴，希望審裁處向Quantr及張施加罰款，並取消張的董事資格。

要求加罰款撤董事資格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表示，本案為首個源於企業申請「寬待」後而入稟的個案，認為是競委會執法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競委會認為，採用發出違章通知書屬恰當，可鼓勵及加強企業守法。洗亦指，其他公司若如Quantr般拒絕接受違章通知書，很可能會面臨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

記者 陳楚慧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續)

- 2020年11月：
 - 審裁處裁定兩名答辯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答辯人之一的資訊科技公司須支付罰款37,702港元，兩名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 審裁處亦按競委會要求，暫緩競委會原本提出的其餘幾項申索，包括向該董事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條件是答辯人會向其全體職員推行競爭合規計劃
- 本案是競委會首次與答辯人達成協議，並以同意方式處理法律責任及採取補救方法
- 有關協議於早期達成，節省了大量時間及費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

- 2020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在向香港中小學學生銷售教科書期間，涉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 2020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兩間公司（屬於同一業務實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的競爭



競委會首控 涉排除下游企業 做公院獨市生意 醫療氣體商濫用市場權勢

申請人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首答辯人和次答辯人分別是林德港有限公司（下稱「林德」）及其部門總經理謝春華，而「林德」的德國母公司Linde GMBH則列為暫擬第三答辯人。

影響氣體管道保養市場

據入稟狀指，「林德」主要為香港的公立及私營醫院提供醫療氣體及相關的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同時亦會向其他醫療氣體管道保養商提供氣體。在2015年底，公立醫院除會找「林德」提供醫療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外，亦會找另一間供應商，即MGI (Far East) Limited，但「林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停止或限制供應醫療氣體予MGI，使MGI最終未能再獲得公立醫院合約。

競委會認為，「林德」利用其在醫療氣體供應市場的壟斷地位，影響了氣體管道保養市場，從事多項排除競爭的行為，包括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MGI提供保養氣體管道時所需要的醫療氣體，以及施加多項任意及或不合理的交易條款，導致MGI無法競投及或履行氣體管道的保養服務合約。競委會亦指稱謝曾積極牽涉入制訂及執行林德各項排除競爭的行為。

促罰款 撤涉事董事資格

競委會現要求審裁處宣布「林德」及Linde GMBH違反《競爭條例》，而謝則為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人士，並要求對3名答辯人施加罰款。另外，競委會亦要求審裁處向謝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為期5年。

《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去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而競委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列舉了幾類排除競爭的濫用權勢行為，例如拒絕交易、利潤擠壓、掠奪性定價、搭售及綑綁銷售等。

案件編號：CTEA 3/2020

■ 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首次以濫用市場權勢為由，控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接獲匿名投訴後，揭發一宗涉嫌違反《競爭條例》的案件，並於昨天首次以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為理由，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控告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指該公司利用其在供應醫療氣體（上游市場）的壟斷地位，在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對它以外唯一一間為公立醫院提供該類服務的潛在供應商，作出一連串排除競爭的行為，損害了該市場的競爭，繼而影響到該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而當中主要為香港的公立醫院。競委會要求審裁處對該公司及其一名相關部門總經理等施加罰款，並取消該名總經理的董事資格。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其他案件

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

■ 2021年2月：

- 競委會向七家企業發出了**違章通知書**，當中包括六個酒店集團及一家旅遊櫃檯營辦商（有關各方）
- 有關各方**促成**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謀安排**
- 有關安排訂定及 / 或操控於若干香港酒店內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
- 有關各方擔當著「**促成者**」的角色，在該兩名競爭對手之間傳達定價資料，積極地協助落實該**合謀定價**的安排
-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安排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資料圖片）

6間酒店集團及一間旅遊櫃檯營辦商，因促成兩間本身屬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合謀，統一在有關酒店內銷售景點門票及車票等價格，被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違章通知書，企業需要承認違反《競爭條例》，同意終止違法行為，並承諾作出跟進糾正等措施。競委會認為，以承諾書代替法律程序，屬最恰當處理方法。

獲發違章通知書的6間酒店集團，分別擁有或經營城市花園酒店、金城假日酒店、麗景酒店、馬哥孛羅香港酒店、港威酒店、太子酒店、帝京酒店、帝景酒店及帝都酒店，而沙事的旅遊櫃檯營辦商則位於金城假日酒店處所之內。

撮兩旅遊服務商合謀定價

競委會調查發現，兩間旅遊服務供應商「錦倫」與「Tink Labs」，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間，分別透過酒店櫃檯或置於房間的「Handy裝置」，向酒店顧客銷售本地觀光團、景點或主題樂園等門票，兩者屬競爭對手。

2016年，錦倫發現Tink Labs以較低價格銷售門票，向多間酒店投訴，包括批評對方提供「大折扣主題公園門票」，令錦倫銷售量大幅下降。沙事酒店集團協商後，Tink Labs同意調整價格，酒店隨後一直監察Tink Labs銷售門票的價格，並按錦倫要求，要Tink Labs調整價格或移除部分門票等。直到2017年中，Tink Labs停止遵守安排，表示做法可能違反競爭法。

沙事酒店半年交檢討報告

競委會指出，沙事商戶負責傳達定價資料，積極協助合謀定價的安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惟因沙事商戶只擔當「促成者」角色，且積極配合調查，並承諾採取實質改善措施，如安排員工出席競委會培訓、外聘獨立顧問跟進、糾正，以及半年內完成檢討報告提交競委會等，該會決定發出違章通知書，取代向法院提出訴訟。

該會主席陳家原表示，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認為帶出重要訊息，反映任何第三方若促成反競爭行為，亦可能要面對競委會的執法行動。至於案中的錦倫及Tink Labs會如何跟進，競委會稱仍在調查，不宜評論。

資料來源：信報

競委會向七企發違章通知書



其他案件

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續)

■ 2021年2月：

- 競委會認為，發出**違章通知書**並規定有關各方作出承諾，以替代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向他們提起法律程序，是最恰當的處理方法，並與本案的情況相稱，考慮因素包括：
 - 「**促成者**」的行為性質
 - 在調查初期已**積極配合調查**
- 在**違章通知書**中，有關各方均承認違反了《條例》第 6(1)條，並承諾採取實質措施，以有效地提升其業務之競爭合規水平
- 競委會對其他涉案人士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及《建議罰款的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答問環節



謝謝！

